

## 《約翰壹書 - - 牧師分享》

首先提醒大家留意，不可忘記，上次在分享約翰福音的時候，說到的讀聖經的原則。  
讀聖經的《先決條件》：

1. 到主面前(約 5:39-40)
2. 相信聖經(約 5:47)
3. 立志遵行(約 7:17)

讀聖經的《實踐方法》：

1. 深入默想(約 6:63 ; 14:26)
2. 住在主內(約 15:7 ; 16:13)

讀聖經、聽講道，固然重要，但是事後，仍需深入默想。

讀聖經一定要懂得默想，因為這就是把神的話消化進去。這樣才會改變你的思想，進而改變觀念，改變意識(感覺)...

就如很多人都知道的，我們第一個屬靈的爭戰之戰場，就是在我們的思想。但是，這不是靠著自己的掙扎就有用，而是，信入而安息在神的話語裡。如同大衛所說，《在我敵人面前祢為我擺設筵席》，這不是指他，一開始打倒歌利亞時的興奮，而是指著，經過長時間的爭戰，當他成為沙場老將，他完全知道了，得勝早就在主的裡面，就算敵人還在面前，我們就可以擺慶功宴，因為主已經得勝，只要信入主的話語，支取主的應許，順服主的帶領，我們注定必然得勝！這就是為何說，得勝不是靠著自己的掙扎，而是，信入而安息在神的話語裡面！

〈詩篇 119 篇〉是全本聖經的中間，也是最長的一章聖經。其要點就是叫我們，默想神的話語。其中最重要的禱告是，求主給我們悟性、智慧，好明白神的話語。對主有認識，要開悟性。讀聖經養成習慣，需要聖靈幫助。

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：主動用神的話幫助自己（改變自己的觀念），消化神的話。養成愛主、跟隨主的生活習慣，比任何特殊經驗更重要。若要服事主，最好像保羅，經過在阿拉伯曠野，專心領受神的話，有單獨與主親近的關係。

---

〈約翰壹書〉總共五章，是給我們《確據》：(約壹 5:11-13)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永生，不只是永遠的生命，更是指從神來的，主要給我們的，人本來就應該有的生命。

約翰壹書告訴我們，我們一個真正信耶穌的人，就應當有完全的把握，確信我們是屬於主耶穌的。這樣，我們就是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(約 20:29)」，比用肉眼看見，有更確定的信心。那麼，耶穌生命的確據，必然透過我們流露出來。.....所以，一個人信耶穌重生得救了，最好可以將〈約翰壹書〉背起來。

〈約翰福音〉和〈約翰壹書〉兩者有相關聯，前者寫給所有人，讓人看了，可以信耶穌得救，得著主耶穌要給我們的生命；後者是寫給已經信耶穌得救的人，讓我們有永生的確據，能使我們有把握、有平安，生命與主有連結，自然流露出耶穌生命、愛、真理。

〈約翰壹書〉提到，真正信耶穌的人有三種記號：

1. 真理的記號：不隨從異端——基督徒最重要的記號。
2. 聖潔的記號：行事正直，不行不公不義的事。
3. 神愛的記號：不仇恨、不詭詐。

---

〈約翰壹書〉寫作背景——面對異端—諾斯底主義(強調希臘哲學，流入兩個極端，縱慾和禁慾)，對基督徒的信仰污染很嚴重，造成很大的謬誤。

上帝創造我們的靈魂、身體是完整的，得救也是全人得救，靈魂、身體都得救，與諾斯底主義主張身體、靈魂分開完全不同。我們在地上活著會有爭戰，就是要用尊貴、聖潔守著我們的身體，這是上帝給我們的使命。

〈約翰壹書〉第一章，告訴我們要認罪，因為神是光。(約壹 1:1-4)為整章作介紹...。約壹，開頭到約壹 2:1-6，就已經把宗旨概要，方向性地交代清楚了。

〈約翰福音〉的開頭「太初有道.....」與約翰壹書的開頭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.....」是相通的，同樣都是講「道」，可是到了〈約翰壹書〉不同，在於強調約翰生命的見證。

「...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(約壹 1:1)」就是指耶穌，約翰講自己認識耶穌，跟主有生命連結，若是我們與他所說的話有連結，也就是跟主有連結了，傳福音就是這樣，是生命的交流。

約翰壹書，說到兩種『罪』，自然認罪也當有兩種。『罪』這個字若是複數，指行為——罪行；若是單數——多半指罪性。所以即便罪都認乾淨了，都不能忘記自己是有罪性的人。

能像約翰一樣流露出耶穌的生命。那就是要進到主的光中，承認我們的罪，得到赦免，信就得了赦免，「.....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，可是又知道我們有罪性。

如此一路認罪，信靠主赦免，一路承認我們有罪性，天天靠主恩典，與主同死同復活，跟隨主到底。

(約壹 2:1-6)一個人信耶穌得救為什麼要有確據，知道自己有永生？確確實實有生命，而且像約翰一樣摸到耶穌，我們靈裏也摸到耶穌。這樣，其他人會因著我們，而正確認識耶穌，如果真正因著主的恩典(因著耶穌寶血功勞，承認自己的罪，在主的光中)，我們同樣也會傳達出恩典，不會傳達錯誤。

「(約壹 2:2)若有人犯罪...，作了挽回祭」——不要等著罪變大，當還是小罪時，就趕緊解決，立刻處理乾淨，因為耶穌為我們付了代價，這樣就能更認識祂。我們若認識神，照著神所行的去行，就會住在主裡面，就能流露主的生命，見證主。

「(約壹 2:23).....認子連父也有了。」約翰真實與主有關係，我們領受了約翰的見證，我們就與主有真實的關係。我們與主的關係，就是與天父的關係。耶穌在光中，約翰和我們也要在光中。

「(約壹 3:21-24)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.....」因著耶穌寶血功勞、主的話，我們的心有平安，我們已經決定照著主的旨意行。信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命令，且照著祂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(約 4 章)信耶穌得救後，有真理的靈，正直、不接受異端、拒絕邪惡、神的愛在我們裡面。神愛我們的心如何經驗？耶穌為我們死就是神的愛了

(約壹 4:9-12)意思是神愛我們，我們要相信也接受，我們願意愛神，就要愛神所愛的人。當我們能具體愛周圍的人，不自私、不仇恨、不敏感，寧願放下自己，愛別人，突然間神的愛會更多臨到我們。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讓我們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，就會產生能力吸引人進來。

為什麼聖經說「我們要在愛的事上常以為虧欠。(參羅 13:8)」？我們經常愛的不夠，愛就是要放下自己，以神的愛愛人，在愛的裡面，人會完全忘記自己，且充滿信心。在神的愛原則之下，我們才能正確愛人。

〈約翰壹書〉最重要講神的愛，講我們和神正確的關係、確據、生命因著我們流露出來，在神的光中，耶穌寶血洗淨我們，所以我們就能一直保持無虧的良心。如果犯罪，就趕緊認罪，相信主赦免，我們也繼續愛神，向主承認罪性也不怕，因我們的生命與主有連結。我們否定我們的罪性不再順從它，有軟弱繼續跟主承認，聖靈會幫助我們，主的愛會激勵我們，主的真理會帶領我們，繼續信靠耶穌十架寶血功勞，十字架成為我們生命的記號，在愛裡沒有懼怕。

(約壹 4:18-21)基督徒的生命關鍵，是有神的愛在裡面，愛神又能將愛流露到人身上。

改變是從我們的心開始，連帶語言、動作一起改變。我們的生命若正確，人會感受得到，因為人是有靈的。

「(約 5:18-21)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.....」指得是，必不能夠一直不斷犯罪，而且享受罪，不從罪裏出來。真正信耶穌的人，絕對不會習慣犯罪還享受在罪中。如果持續犯罪，會覺得不舒服，感到煎熬痛苦，被逼得要從罪裏出來，這是一個基督徒會有的生命記號。

主保守我們，我們也保守自己，這樣那惡者也無法害我們。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，但我們是屬神的，不屬世界。

〈約翰壹書〉整章就是講基督徒的生命，我們有把握、確據，是與主有直接連結的，可以原原本本、正正確確領受耶穌後，又再傳達出來。

結論：行在主的光中，遵守主的道，住在主的愛中、活在主的信心、見證耶穌基督。(整章都在講光、真理、生命、愛，耶穌的生命因著我們流露)